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2 人，监事何红委托监事王梅林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工作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天津宁河秸秆发电项目、黑龙江佳木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133.82万元，所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人民币 0.2 元（税前）。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业绩公告〉和〈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公司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4、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